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，按标项填写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中医药大学的 浙江中医药大学科研创新服务平台功能提升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浙江中医药大学科研创新服务平台功能提升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易普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06.3224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601.781519 万元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无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北京易普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6 月 20 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。